

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亦不得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為。

（註釋）

1.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自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通過本條後，於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曾修正為：「律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後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始修正為現行條文。

2. 立法意旨

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之理由為：「一、原條文僅限制不正當之往還酬應，有掛一漏萬之疑慮。爰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8.4 條（d）、（e）、（f）項規定，限制各種有害司法或仲裁公正或形象之行為。二、律師與司法人員出入不正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有

害於司法形象，律師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均應予禁止，爰列為第二項。」

3. 解釋適用

(1) 律師肩負維護司法公信之職責

在現代民主社會中，國家法律乃有賴司法機關予以執行，因而，建立及維護司法公信乃為現代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身為在野法曹之律師，對於建立及維護司法公信，自應責無旁貸。因而，律師法第 32 條（後修正為第 33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本條分別於民國 71 年及 72 年間，訂明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以俾確保司法程序之公正進行，並維護司法公信力。

惟鑑於原條文內涵不足以涵蓋各種有害司法或仲裁公正或形象之行為，律師公會爰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8.4 條中之 (d) (e) (f) 規定，增列禁止律師於案件中從事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行為之概括規定，並將律師之「關說行為」，及「向當事人表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能力」者，均列明為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性之行為，而予以禁止之，此外，亦禁止律師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為。與美國前揭規則所不同者，此次修正之條文進一步將「律師與司法人員出入不正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有害於司法形象」者，亦列為禁止之列。

(2) 何謂「律師從事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

律師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官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利用人際關係向曾為其部屬之承辦案件司法人員施壓、甚至行賄之行為，自屬於本條所稱之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¹。

¹ 法官守則及檢察官守則亦將法官或檢察官接受關說或任何干涉司法之行為，列為法官及檢察官禁止之行為。請參照法官守則第 2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2 條之規定。

又實務上常見律師於當事人前來諮詢案件時，特別強調其於司法機關之經歷及職稱（如曾任第幾期之法官或是檢察官），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曾於 89 年律懲字第 4 號決議書中，表示律師若於招牌上標榜司法機關之經歷，該陳述若無誇大不實，即難認為該行為有違反律師倫理。惟若是律師之陳述業已達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則依本條之規定，應禁止之。

此外，律師若「以其與某位法官之友好關係四處吹噓，藉此獲得當事人之委任」，有論者認為此亦屬於本條所禁止之「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者²，所謂「暗示」範圍相當廣泛，無論是律師主動提及其與司法人員之關係，或者當事人主動提及而律師不否認並加深當事人之確信，均有可能涵蓋在暗示範圍內。尤其在接案時，如果從雙方之對談內容，或者有相當之理由足以顯示當事人前來委辦案件之主要目的確係因為該事務所之人員與特定司法人員有特殊之關係而希望加以利用，亦可能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然，在律師僅係以曾經服務之機關作為經歷之介紹，藉以彰顯其工作經驗與能力，並不當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當事人前來委託辦案之主要目的，係著眼於該事務所之特定人員與承辦案件人員之特殊情誼或特殊關係，且就具體個案或人事有不適當之期待與要求，而律師又利用甚且強化當事人之期待，則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4 條之規定。

- (3) 何謂「律師與司法人員出入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

又律師與司法人員同為法律人，亦多為學校先後輩或有同學、同事之關係，兩者互有來往，本屬人之常情，亦為一般社交活動。因此，本條所禁止者，並非為兩者間之來往，而係兩

2 成永裕（2009），〈法律人應共通遵守之專業倫理其意義與內涵〉，《法律倫理學》。

者出入「不正當」之場所、或為有害司法形象之行為。

所謂律師與司法人員「出入不正當之場所」，解釋上自包括兩者在不良場所之應酬³。此外，若是司法人員與律師原不熟識，卻由律師出錢招待司法人員、或是兩者係為了特定案件始應酬往返，亦應屬本條禁止之行為⁴。而若是該司法人員與律師原即為相互熟識，如果兩者間有特定案件正在進行，亦應避免超過平常程度之應酬往返⁵。

(4) 何謂「律師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為」

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於民國 84 年及 85 年間，訂定法官守則及檢察官守則，尤其是檢察官守則，對於檢察官接受餽贈財務、接受招待、金錢往來、參與商業活動、從事非本職事務、參加社交活動、交友、廉潔、保密及公正等事項均多有限制。此外，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司法人員應酬往來及從事商業活動事宜，也特別頒布「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原則上禁止法官及檢察官與繫屬案件之當事人、關係人、辯護人為社交活動⁶、或涉足不當場所飲宴⁷、或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⁸、或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不宜之應酬活動⁹、或從事與其身

3 現雖尚未有律師因此事由遭受懲戒，惟法務部曾於 97 年間，以檢察官、法警與被告之辯護人一同前往有女陪酒之酒店喝花酒，並與被收押之被告應酬，而將相關司法人員停職，並送監察院調查，後又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請參見聯合報電子報「喝花酒 3 檢警休職 2 年」一文 (http://city.udn.com/1249/3163470?tpno=-1&cate_no=0)。

4 現亦未有律師因此事由遭受懲戒，法務部曾以檢察官受司法黃牛邀宴，席間有收押被告之親戚在場，而認為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及與律師為不當往來應酬。請參見自由時報電子報「辣妹脫衣作陪 2 檢察官喝花酒被彈劾」(<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oct/17/today-sol.htm>)。

5 請參見王惠光 (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頁 171。

6 請參見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2 條。

7 請參見法官守則第 3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5 條。

8 請參見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3 條。

9 請參見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20 條。

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¹⁰、或與律師、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金錢往來¹¹等。

依此，若是律師涉及教唆、幫助法官或是檢察官違反該法官及檢察官守則、或違反「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即為違反本條之行為。

(5) 美國、德國及日本之相關立法

依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8.4 條第 (d) (e) (f) 項規定，律師若有「從事傷害司法行政之行為」、「宣示或暗示具有不當的影響政府機關或官員的能力」、或「在知悉的情況下，協助司法官違背司法行為準則或其他法律的適當規定之行為」，則為律師的不當行為，而禁止之。

依德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9 (2) 條規定，律師以任何不當手段影響法官判決之嘗試，皆違反職業倫理。尤其是訴諸依法不能影響判決之途徑，均為違反職業倫理。

另依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7 條規定，亦禁止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當利用其與司法官等人員之關係。

(相關懲戒案例)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3 年律懲字第 1 號決議書要旨 (不付懲戒)：「被付懲戒人與莊○○既係自七十九年十月間任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時期以來之舊識，復於八十三年二月間受任處理莊妻莊周○○與范○○等人間之債務糾紛事件，就事件處理之情形有所聯繫及通電話，並於電話中順便提及葉○○囑託代為轉告之話語，而談話內容亦無違法或明顯不當之具體情節，此外復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與莊○○之間有何其他不正當之往返酬應，因此，尚難認定被付

¹⁰ 請參見法官守則第 3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7 條。

¹¹ 請參見法官守則第 3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8 條。

懲戒人與司法人員有不正當之往返酬應行為。」

2.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律懲字第 4 號決議書（不付懲戒）：「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基隆市東信路 105 號 7 樓懸掛招牌執業，並於招牌標榜「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七期第一名結業，曾任：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南分院法院、台北、板橋、桃園法院法官兼庭長」等字樣，顯有誤導民眾，藉以招攬業務，有損律師應有之尊嚴與信譽，應併予懲戒云云。惟查律師固以法律專門知識經驗服務社會大眾，其信譽應建立於服務之品質及成果，但律師本身學、經歷，亦為民眾在選擇委任律師辦理事務，考量其專業能力不可或缺之條件，被付懲戒人上開招牌之記載，核無誇大不實，其以巨幅招牌特別標示其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具有特殊關係之不當聯想，固有不宣，但尚難認其有誤導民眾，藉以招攬業務，有損律師應有之尊嚴與信譽之情事，自不能遽付懲戒。」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33 條：「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 參考立法例 ）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8.4(d)(e)(f): “It is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for a lawyer to:
(d) engage in conduct that is prejudicial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e) state or imply an ability to influence improperly a government agency or official or to achieve results by means that violate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 or
(f) knowingly assist a judge or judicial officer in conduct that is a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rules of judicial conduct or other law.”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7 條（裁判官等との私的關係の不当

利用)：「弁護士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に当たり、裁判官、検察官その他裁判手続に関わる公職にある者との縁故その他の私的関係があることを不当に利用してはならない。」

(參考文獻

1. 王惠光 (2007), 《法律倫理學講義》, 台北：自版。
2. 姜世明 (2008), 《律師倫理法》, 台北：新學林。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 (2007),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台北：自版。